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 法律及用語編譯之一



世帯主



隱居

隱居



胡蘆墩街



世帯主



世帯主



日韓流僑調

中華民國

大肚

外僑戶口清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中華民國102年

表 所 表 查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一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二節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劃	一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之戶政制度	七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一八
第一節	戶口調查簿簿頁之類別及樣式	一八
第二節	戶口調查簿索引目錄之用語說明	三〇
第三節	現住所欄	三〇
第四節	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本居地或本國住所欄）	三一
第五節	族稱欄	三一
第六節	戶主卜為リ夕ル年月日事由欄（繼為戶長的年月日及事由欄）	三一
第七節	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三二
一、個人記事範例及釋義		三二
二、名詞簡釋		三二
第八節	種族欄	三四
第九節	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三五
第十節	纏足欄	三五
第十一節	種別欄	三五
第十二節	不具欄（聾、啞、盲、痴、瘋欄）	三五
第十三節	種痘欄	三六
第十四節	續柄欄（親屬關係稱謂欄）	三六
第十五節	父母欄	四〇
第十六節	前戶主卜ノ續柄榮稱職業欄（與前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四〇
第十七節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與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四〇
第十八節	姓名欄	四一
第十九節	出生年月日欄	四一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第一節 概說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力大增，野心勃勃，急圖擴張疆域。因臺灣為南通之鎖鑰，並為圖南之踏腳石，早即為其所覬覦。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乃以東學黨之亂為藉口，出兵朝鮮，並與清廷首戰於牙山、平壤，擊潰清軍，再於黃海之役大破北洋艦隊，此役因歲次甲午，故稱「甲午戰爭」，次年（西元一八九五）三月雙方代表李鴻章及伊藤博文於日本下關議和，乃依日方之要求，條約中列有割讓臺灣、澎湖諸島給日本之條款，簽訂和約十一條，史稱「馬關條約」，日本並派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兼海軍司令官於是年五月廿九日登陸，六月十七日正式在臺灣施政。自此臺澎均落入日本手中，本地三百萬臺灣同胞也因而割離清廷至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淪為半世紀殖民地。

第二節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劃^{註①}

日本治臺，設臺灣總督府為最高統治機關，在地方則順應時勢與殖民需要，始則置縣、廳；繼則廢縣留廳，廳以下則置支廳；終又改制為州、廳，其下設郡、市、支廳。於日人統治五十年期間，計歷經十次改制變革，茲乃分別述之於次：

- （一）、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日本在臺正式施政後，乃頒佈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以清季原有臺北、臺灣、臺南三府改為三縣，另設澎湖島廳，縣以下置支廳（註：臺東直隸州改為臺東支廳，隸臺南縣轄）。但其時因臺胞抗日戰爭方酣，因此，該組織規程除臺北縣之部分地區以外，皆未曾實施。此三縣一廳大要為：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 1、臺北縣：直轄原八堡及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及淡水事務所（七月十九日改為廳）。
 - 2、臺灣縣：轄彰化、埔里、雲林、嘉義四支廳。
 - 3、臺南縣：轄安平（七月十八日增設）、鳳山、恒春、臺東三支廳。
 - 4、澎湖島廳。
- （二）、同年八月，日人決定實施軍政，乃於八月二十五日依據總督府條例，公佈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將三縣一廳改制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支部下設出張所。分別是：
- 1、臺北縣（仍舊）：轄基隆、宜蘭、新竹（以上照舊）及淡水四支廳。
 - 2、臺灣民政支部（由臺灣縣改制）：轄彰化（十一月六日廢止改置為鹿港出張所）、苗栗、雲林、埔里社、嘉義（十一月十三日起改隸臺南民政支部）等五出張所。
 - 3、臺南民政支部（由臺南縣改制）：轄鳳山、恒春、安平（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臺東（尚在鎮壓時期，未遑實施）等四出張所。
 - 4、澎湖島廳。
- （三）、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三月，日本當局結束軍政、復行民政，其地方行政區劃，又回復設置三縣一廳，計分別為：
- 1、臺北縣：仍轄舊有四支廳。
 - 2、臺中縣：轄苗栗、鹿港（旋於九月十四日改設彰化）、雲林、埔里社等四支廳。
 - 3、臺南縣：轄嘉義、鳳山、恒春、臺東等四支廳。
 - 4、澎湖島廳。
- （四）、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五月，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復改正官制，將三縣一廳改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共設八十六個辦務署。分別為：

- 1、臺北縣(原有)：下轄臺北等十三個辦務署。
 - 2、新竹縣(新設)：下轄新竹等七個辦務署。
 - 3、臺中縣(原有)：下轄南投等十五個辦務署。
 - 4、嘉義縣(新設)：下轄蕭壠等十四個辦務署。
 - 5、臺南縣(原有)：下轄臺南等六個辦務署。
 - 6、鳳山縣(新設)：下轄鳳山等十一個辦務署。
 - 7、宜蘭廳(新設)：下轄頭圍等四個辦務署。
 - 8、臺東廳(新設)：下轄卑南等三個辦務署。
 - 9、澎湖廳(原有)：下轄媽宮等五個辦務署。
- 辦務署之下置里、堡、鄉、澳，其下分置街、庄、社，並於六月以敕令頒置街、庄、社長。
- (五)、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六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將地方行政組織調整縮編，撤銷原新竹、嘉義、鳳山三縣，改全臺為三縣三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三縣及宜蘭廳下置辦務署，臺東、澎湖二廳下改設出張所。分別為：
- 1、臺北縣：下轄臺北等十辦務署。
 - 2、臺中縣：下轄臺中等十二辦務署。
 - 3、臺南縣：下轄臺南等十五辦務署。
 - 4、宜蘭廳：下轄宜蘭等二辦務署。
 - 5、臺東廳：下轄卑南等三出張所。
 - 6、澎湖廳：下轄隘門等四出張所。
- (六)、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五月，以府令第二十五號及第二十六號，更改縣廳位置及管轄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區域，裁撤臺南縣轄下之恒春辦務署，增設恒春廳。於是全臺行政區域增為三縣四廳。

- 1、臺北縣：下轄臺北等十辦務署。
- 2、臺中縣：下轄臺中等十二辦務署。
- 3、臺南縣：下轄臺南等十五辦務署。
- 4、宜蘭廳：下轄宜蘭等二辦務署。
- 5、臺東廳：下轄卑南等三出張所。
- 6、澎湖廳：下轄隘門等四出張所。
- 7、恒春廳：下轄恒春等三出張所。

(七)、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十一月間，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採行總督府極端集權制，便於監督地方行政，乃簡化組織層級，廢縣及辦務署，全臺改置為二十廳，廳下設支廳，分別為：

- 1、臺北廳：下設六支廳。
- 2、基隆廳：下設四支廳。
- 3、宜蘭廳：下設三支廳。
- 4、深坑廳：下設二支廳。
- 5、桃園園(後改稱桃園)廳：下設六支廳。
- 6、新竹廳：下設五支廳。
- 7、苗栗廳：下設五支廳。
- 8、臺中廳：下設五支廳。
- 9、彰化廳：下設七支廳。
- 10、南投廳：下設三支廳。

- 11、斗六廳：下設三支廳。
 - 12、嘉義廳：下設七支廳。
 - 13、鹽水港廳：下設七支廳。
 - 14、臺南廳：下設六支廳。
 - 15、蕃薯寮廳：下設一支廳。
 - 16、鳳山廳：下設三支廳。
 - 17、阿猴廳：下設六支廳。
 - 18、恆春廳：下設二支廳。
 - 19、臺東廳：下設四支廳。
 - 20、澎湖廳：下設三支廳。
- (八)、明治四十二年(西元一九〇九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地方已見寧靖，產業勃興等由，併全臺二十廳為十二廳，廳之下仍置支廳，支廳下設區，以管轄街、庄、社。分別為：
- 1、臺北廳：下設十三支廳。
 - 2、宜蘭廳：下設四支廳。
 - 3、桃園廳：下設六支廳。
 - 4、新竹廳：下設十支廳。
 - 5、臺中廳：下設九支廳。
 - 6、南投廳：下設四支廳。
 - 7、嘉義廳：下設十二支廳。
 - 8、臺南廳：下設十三支廳。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 9、阿猴廳：下設十支廳。
- 10、臺東廳：下設二支廳。
- 11、花蓮港廳：下設一支廳。
- 12、澎湖廳：下設三支廳。

(九)、大正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履任，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大正九(西元一九二〇年)乃將地方行政區域作徹底的改革，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此次改制主要著眼在於提高地方官之地位，擴大其權限；並將原由警察人員充任之下級普通行政官員，改以文官充任。改制後計分置五州二廳：

- 1、臺北州：轄臺北市及九郡。
- 2、新竹州：轄八郡。
- 3、臺中州：轄臺中市及十一郡。
- 4、臺南州：轄臺南市及十郡。
- 5、高雄州：轄九郡。
- 6、臺東廳：轄三支廳及山地一百十五村社。
- 7、花蓮港廳：轄二支廳及山地一百零一村社。

(十)、大正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七月，高雄州之澎湖郡改為澎湖廳，增為五州三廳。自後，臺灣之地方行政區劃，漸形固定，雖市、郡、街、庄，尚稍有調整，惟再無重大變動。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時，全臺共有五州三廳，下轄十一市、五十一郡、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分別為：

- 1、臺北州：轄臺北、基隆、宜蘭三市，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

新莊等九郡，郡下設十二街、二十五庄。

2、新竹州：轄新竹市一市，新竹、中壢、桃園、大溪、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八郡，郡下設十一街、二十九庄。

3、臺中州：轄臺中、彰化二市，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十一郡，郡下設十八街、三十九庄。

4、臺南州：轄臺南、嘉義二市，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嘉義、斗六、虎尾、北港、東石等十郡，郡下設十五街、五十庄。

5、高雄州：轄高雄、屏東二市，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七郡，郡下設七街、三十四庄。

6、臺東廳：轄臺東、關山、新港三郡，下設一街、九庄。

7、花蓮港廳：轄花蓮港市一市，花蓮、鳳林、玉里三郡，郡下設二街、六庄。

8、澎湖廳：轄馬公、望安二支廳，下設一街、五庄。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之戶政制度^{註②}

日人領臺之初，即行注意戶口調查，惟戶政制度迭有變更，茲分述如次：

(一)、制度之沿革：

日人領臺之後，於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八月，以訓令第八號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為日人在臺頒佈戶籍法之始，其主要內容約如下述：

- 1、戶籍由警察官或憲兵隊編製，內容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年齡、稱謂等項。
- 2、戶籍不分本籍或寄籍，均依本人之居住地為標準編製。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3、戶籍以一戶為一單位，每一街庄（鄉鎮）編訂一冊。

4、各街庄總理應隨時巡視轄內，如有戶口異動，應負責報告，並為之訂正。

明治三十六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復以第一〇四號訓令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以當時地方秩序比較安全，故將戶籍業務統交警察辦理，不再由憲兵負責，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戶口申報改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其要點如次：

1、調查各戶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及異動情形，並視察其性行及生計狀況。

2、戶口調查事務由巡查、巡查補負責辦理。

3、共同生活者視為一戶。

4、由保正、甲長或本人申報，或由其他方法得知戶口異動時，可經實查後將戶口調查簿予以訂正。

上項規定因採現住主義，凡同居同炊者，無論是否親族，均視為一戶，故不能分明其本籍身分關係，此為其缺點。

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之戶口調查規程與明治三十六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之戶口調查規定，其目的均在維持治安，換言之，均為警察行政之資料，故依現住主義編製戶口調查簿。迨後社會逐漸安寧，人民需要證明其本籍身分之事日益增加，現住主義之戶口調查簿不足應付需要，地方長官遂開始著手編訂本籍主義之戶籍，但各廳所用方法不同，彼此之間亦無聯絡，又因人民申報習慣尚未養成，疏漏過多，一時無法編成完整之戶籍，至明治三十八年始廢止上述兩項法令另頒戶口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六月以府令第三十九號訂定於同年十月一日舉行全島大規模戶口調查，同年十二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頒佈戶口規則，翌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戶口規則之規定，兼採現住主義與本籍主義，以本島人之主要住所為其本居，在其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



無論其人是否現住，其家屬全部均予記載，且雖非家屬而同居者，亦另用一紙謄明編附該戶戶口調查簿之後，故本籍主義可以達到而現住主義亦可兼顧。此種戶口調查簿本為警察之帳簿，但當時臺灣並無別種戶籍，故身分證明亦以此戶口調查簿為根據。

戶口規則中規定，戶口如有異動，戶口調查簿之修正根據申報與實查並行，人民身分如有異動，如未申報，警察官得依戶口實查為之訂正，故身分異動記載均無遺漏，調查簿內容之完備，殆為日本內地所不及。

上述戶口調查簿雖可藉以明白人民之身分關係，但戶口規則為警察法規之一種，故依法律上解析，臺灣尚無戶籍。至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始以第二號律令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依臺灣總督之規定。」基於同律令而發之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三年）府令第八號第一條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依戶口規則之規定。」於是向為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遂成為戶籍法令。本島人之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視同戶籍，從此以後本島人始有正式戶籍。

(二)、管理與監督：

1、管理：依戶口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戶口事務，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理之。」

「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駐在郡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警察官吏駐在所之首席警部或警部補掌理戶口事務。」

2、監督：日本戶籍法規定以市町村長為掌管戶籍者而以裁判所（法院）為監督機關，但在臺灣戶口事務視為一般行政事務，故其監督者為其上級官廳。凡以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為掌理者，則以州知事或廳長為第一層監督者，臺灣總督為第二層監督者。凡以警部、警部補為掌理者，則以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為第一層監督者。

(三)、戶口調查簿：

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兩種，另有自戶口調查簿中除去者，編訂為除戶簿。

1、本籍戶口調查簿：其編製方法，依戶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島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設定本籍者，以戶主為本，每一戶編製之。」居住蕃地之原住民不得編製本籍戶口調查簿，故亦無本籍，但如原住民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申請設定本籍者，自可編入本籍戶口調查簿。又日本內地人適用戶籍法，在日本已設本籍者，在本島不得再設本籍，且因戶籍法在本島未實施，故亦不得轉籍本島。本籍戶口調查簿以戶主為主體，按每戶編製，依地番號之順序裝訂之。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1)、戶主、前戶主及家屬之姓名。
- (2)、戶主之本籍。
- (3)、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
- (4)、為戶主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
- (5)、戶主及家屬生父母之姓名、戶主及家屬與生父母之稱謂。
- (6)、戶主或家屬為養子時其養父母及生父母之姓名並養子與養親及其家屬之稱謂。
- (7)、戶主與前戶主及其家屬之稱謂。
- (8)、家屬之配偶或家屬與戶主親族關係對其家屬之稱謂。
- (9)、由他家入為家屬者與他家屬有親族關係時之稱謂。
- (10)、由他家入為戶主或家屬者惟與他家屬有親屬關係時之稱謂。
- (11)、有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姓名本籍並其就職及任務終了之年月日。

(12)、其他關於戶主及家屬身分事項。

2、寄留戶口調查簿：其編製辦法，依戶口規則之規定：「以世帶主為本，每一世帶編製之。」所謂寄留係指「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無本籍或本籍不明及無日本國籍者，居住於一定場所，亦視為寄留者。滯留在一定場所達九十日以上者，視為寄留者。寄留戶口調查簿，對地域及人均無限制，故蕃地高砂族或外國人寄留者均可適用。寄留戶口調查簿以世帶主為主體，按每一世帶編製之，亦依地番號裝訂之，應記載事項如左：

(1)、寄留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2)、世帶主(戶長)之姓名及世帶主與寄留者之稱謂。

(3)、寄留者生父母之姓名及其稱謂。

(4)、寄留者之本籍。

(5)、寄留者在本籍為家屬時其本籍戶主姓名及其稱謂。

(6)、配偶同為寄留時其配偶之姓名及其稱謂。

(7)、無本籍者或本籍不明者之原因。

(8)、無日本國籍者其原國籍或無國籍之原因。

(9)、寄留之年月日及場所。

(10)、變更寄留地者其前之寄留地。

3、戶口調查簿除去一戶之全員或一戶內之一人或數人時，應記載左列事項方可註銷戶口調查簿之全部或一部：

(1)、註銷事由及年月日。



(2)、因入籍他家應行註銷者其入籍家之戶主姓名。

(3)、因一家劃入分家或廢絕家再興註銷者，其一家創立分家或廢絕家再興之場所。

(4)、因轉寄留而註銷者，其新寄留之場所。

4、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依照戶口規則或其他關於戶籍法令之申請書、請求證書、調書及航海日誌之謄本為之，惟主管戶籍之警察，在下列三項特殊情形，使用職權為之記載：

(1)、戶口調查簿之記載，如有不合法或發覺錯誤遺漏時，主管者可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而為之訂正。

(2)、申報義務者未來申報時，警察官署長應先行催告之，經催告仍未申報時，有關身分事項，得經知事或廳長認可而代為記載，無關身分事項，得逕行代為記載，遷離本島者無法催告，亦可逕行代為記載。

(3)、行政之區域或土地名稱或地番號有變更時，戶口調查簿所載之地名亦隨之變更，警察官署長可為之訂正。

戶口調查簿為身分關係之總帳，為公證確認人民身分之根本資料，由警察官保管，惟因避免事變，不得持出於保管官署之外。人民需要時，可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或抄本，惟應繳納手續費。並規定閱覽應於警察官吏面前為之。

(四)、戶口調查副簿：

戶口調查副簿不分本籍或寄留，均照戶口調查簿製法編製之，戶口調查簿本籍戶口調查簿，視為戶籍，故應區分，副簿實為警察之帳簿，故本籍、寄留合併裝訂較為便利。

戶口調查副簿由經辦巡查管理，整理之責亦由該巡查負責。所有記載均照正本調查簿之規定，惟地名記載，不必照正本之慎重，派出所得知之範圍，即可為之記載，年月日亦不必用大寫，可用普通體

之一二三。

在同一警察官署轄區內轉籍或全家移轉寄留者，戶口調查副簿應送交新籍地或新寄留地之經辦巡查，不必另寫，經辦巡查收到此副簿時，立即更正其內住所欄，並在事由欄記載，然後編入該地戶口副簿。轉籍或轉寄留地之申報，均在新轉籍地或新寄留地提出，由該地經辦巡查轉交原住地之經辦巡查，經原住地之經辦巡查審查後，檢同該戶原戶口調查副簿，一併送交新籍地或新寄留地巡查收。戶口調查副簿與正份每年應校對一次，以期雙方正確。

(五)、申報：

普通戶口申報義務者以戶主為之，其有特殊情況者，則以其性質而定，其中申報義務者，戶口規則中有如下之規定：

申報義務者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或不在及其他之事由不能申報者，由親權者、監護人或其家之主宰者為之申報。

但出生、死亡為其他關於單純事實之申報，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亦得為之。

於二個以上警察官署管轄戶口調查簿記載之場合，須提出與此同數之申請書。

於醫院、刑務所及其他之分設場所，如有出生及死亡之場合而無申報人時，由該院所之首長或管理人為之申報。

前項所提以外之場所，如有出生、死亡之場合而無申報人時，其看護者或場所管理人為之申報。

備有航海日誌之船舶，於航海中有出生或死亡時到達臺灣港口之際，船長應將航海日誌之謄本，向該地警察官署長提出。

發現棄嬰者，即由發現者向該地所轄之警察官署長代為申報。

至其應行申報事項，區分為：

第一章 日治之台灣

1、本島人註③應行申報之事項如左：

(1)出生，(2)嫡出子之否認，(3)私生子之認領，(4)收養，(5)收養無效及撤銷，(6)收養關係終止，(7)婚姻，(8)婚姻無效及撤銷，(9)離婚，(10)父之親權之喪失，(11)監護人及保護人之就職及更迭並監護人及保護人之終了，(12)遷居，(13)死亡，(14)失蹤，(15)戶口繼承，(16)推定戶主繼承人之廢除，(17)戶主繼承人之指定，(18)入籍及離籍，(19)復籍之拒絕，(20)廢家，(21)一戶創立分家及廢絕戶再興，(22)變更姓名，(23)轉籍及就籍，(24)國籍之喪失，(25)寄留(包括轉寄留)及寄留之退出，(26)以前各項申報事項有錯誤或變更之訂正。

2、日本內地人註④、朝鮮人註⑤或外國人應行申報之事項如左：

(1)出生，(2)婚姻，(3)離婚，(4)死亡，(5)寄留(包括轉寄留)及寄留退出，(6)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有異動時。

非本島人如有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遷居時，依寄留例申報即可。

如收養或終止收養而未變更住地時，仍需申報訂正身分關係。戶籍申報應依戶口規則所定一定之樣式以書面為之，向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提出，本島人申報並應經由保正提出。

日本戶籍法規定可用口頭申報，書面申請亦僅規定要項，未有一定之格式，本島之規定必需用書面申請，蓋因恐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或無)主辦戶籍者有時不在，故不能憑口頭申請，又有為便利人民申報起見，特為訂定格式。

申請書受理時，應對民眾懇切叮嚀，總務長官亦曾通令，如申請書有不完備者，不可逕予退回，應誠懇為之指導改正。如無關緊要之點，則可代為訂正，務使民眾不感覺申報之困難。

申報期間亦因本島人與非本島人而異，本島人定為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申報，非本島人婚姻離婚及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之訂正申請期間為三十日以內，蓋因日本內地人之婚姻離婚及其他身分之

變更，應向其市町村長申報後始能生效，故手續在十日之期過度倉促，寬限為三十日。

(六)、戶口實查：

戶口實查以明瞭戶口狀態，作為警察勤務之參考資料為目的，依照戶口實查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1、居民之生活狀態：戶主及家屬之性質、素行、經歷及家屬間之相處情形與近鄰之風評，職業之種類，勤惰，收入額及資產額，如無職業或資產者，調查其生計之來源。生計狀態，特別注意與身分不相稱之生活或極貧困之狀態，交際之狀況及往來之人物。
 - 2、居民之衛生狀態：住宅及附近之清潔狀態，居民之健康狀態，特別注意有無傳染病或地方病。
 - 3、警察方面特殊需要視察者之言行：有力者特別指政治上有意見或有關地方公共事務或宗教者之言動。外國人之言行，對於公共有害之言行。
 - 4、政令施行之狀態：新頒法令遵行之情形，民眾對於新法令或施政之意見，因政令施行而生之秩序經濟或風俗之影響。
 - 5、風俗習慣及其變遷之狀態：國語普及之情形，警察上需要注意之風俗習慣，異種族間之相互關係。
 - 6、產業之狀態：地方主要產業之盛衰，農作物之豐歉，商況之振與不振，公司合作社等之新設解散及其內情，新事業之成立及舊事業之消滅。
- 戶口實查分為定期實查、異動實查與臨時實查三種。
- 1、定期實查：每一個月至六個月應舉行一次以上，當時戶口分為三種。
 - (1)、第一種：指官吏，公吏及素行善良而有相當名望者，每半年實查一次以上。

(2)、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或第三種者均為第二種，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

(3)、第三種：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包括犯刑事嫌疑者、流浪者、遊民、流氓、少年犯等及主要為高等警察應注意之人。)

2、異動實查：戶口規則施行規程第六條「經辦巡查受理關於戶口規則所定之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應立即前往戶口實查，確認其事實，然後將該文件呈送警察官署長」，此種戶口實查，即異動實查，此為日本戶籍之所無，蓋因戶口規則為警察規則之一種，故雖經人申報，警察方面仍應實地查勘。

3、臨時實查：戶口調查規程第二條第二項「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期日，地點舉行臨時戶口實查」，第三條第二項「臨時戶口實查應調查或查察事項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於當時決定之」之規定，此種即所謂臨時實查，純基於警察上之需要而行之。

戶口實查時應攜帶戶口調查簿及戶口實查簿，到各戶實查，無論被查者貴賤貧富，調查者均應以溫和誠懇之態度，以免實查者發生惡感，此為注意事項中所規定者。

(七)、戶口調查簿、副簿各種申請書保管年限：

各項書類保管依日本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間如下：

- 1、戶籍除戶簿：五十年。
- 2、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前之舊戶口調查簿：五十年。
- 3、戶籍不必記載之事項、無日本國籍有關事項之申請書及附件書類：十年。
- 4、戶籍及關於本籍者的身分之申請書及附件書類：十年。
- 5、受理發證簿冊：三年。

註①：本節摘自黃文瑞「日據以迄光復初期臺灣行政組織之探究」、「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一期第七十三頁，為使讀者更加了解當時之行政區劃情形，另擷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之日治時期十次行政區劃圖，置於本書附錄六供參。

註②：本節（一）至（六）摘自「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二期第九十八頁之洪慶麟著「臺灣戶政制度沿革」；另（七）則依據大正三年十月三日司法省令第七號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

註③：日本人當時在臺灣稱臺灣人為「本島人」，稱日本人為「內地人」。

註④：同（註三）。

註⑤：朝鮮人即「韓國人」，韓國現分為南韓、北韓。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戶別	
										警番號	
由 事					由 事					所 住 現	
足 纏		吸食	阿片	族 種	足 纏		吸食	阿片	族 種	族 種	住本又本 所國ハ居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痘 種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柄 續					柄 續						
					主 戶						
月生 日年	姓名	職榮細續 業稱別柄	母	父	月生 日年	姓名	業稱柄ノ主前 職榮續ト戸	母	父	事月ルリト戸 由日年夕ナ主	
年	月				年	月					
日			別生出		日		別生出				

(五)舊式遷徙人口(寄留人口)戶口調查簿格式如左，採紅色印刷並分甲號及乙號二種
 格式：
 遷徙人口調查簿之一，甲號。

甲
號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由 事					由 事					籍 本					
柄 續					主 戶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細 別	續 柄	母 父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柄 / 主 前 續 戶	母 父		事 由	月 日	ル 年	リ 夕	ト 十	戶 主
年					年										
月				別 生 出	月			別 生 出							
日					日										

(六)修正後新式本籍戶口調查簿之格式如左：採黑色印刷並分甲號及乙號二種樣式：
 本籍戶口調查簿之一，甲號(修正後之格式)。

甲 號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由 事						由 事						所 住		
柄 續						柄 續						籍 本		
						主 帶 世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細 別	續 柄	母	父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本 籍 戶 主 トノ 續 柄	母	父				
年						年								
月				別 生 出		月			別 生 出					
日						日								

(七)修正後新式遷徙人口(寄留人口)調查簿之格式如左，採紅色印刷並分甲號及乙號二種樣式：
 遷徙人口調查簿之一，甲號(格式為紅色印刷)。

甲 號

遷徙蕃地及蕃人戶口調查簿之二，乙號。

種別		警番號																								
由 事				由 事				由 事																		
墨	刺	具	不	族	種	墨	刺	具	不	族	種	墨	刺	具	不	族	種									
痘 種 別 種				痘 種 別 種				痘 種 別 種																		
柄 續				柄 續				柄 續																		
月	生	姓	職	榮	細	續	母	父	月	生	姓	職	榮	細	續	母	父	月	生	姓	職	榮	細	續	母	父
日	年	名	業	稱	別	柄			日	年	名	業	稱	別	柄			日	年	名	業	稱	別	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別 生 出								別 生 出														
												乙 號														

第二節 戶口調查簿索引目錄之用語說明

- 一、甲名：日治早期戶籍仍沿用我國清朝保甲制度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一人。
- 二、番地：為戶籍管理上便利，將戶籍配合地番號，稱為「番地」，相當於現今之門牌。另在未登錄之土地上設有戶籍者，則設「番戶」管理之。
- 三、死亡絕戶(家)：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 四、轉居(籍)：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
- 五、轉寄留：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仍保留本籍。
- 六、退去：離開寄留地，遷回本籍地。
- 七、削除(抹消)：刪除。
- 八、取消：撤銷。
- 九、廢戶(家)：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 十、隱居：戶主年滿六十歲，或戶主權喪失(招夫婿婚姻、女戶長婚姻)，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者繼任時，得辭退變更戶長。

第三節 現住所欄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

- 一、如為寄留人口在填寫住址後加填「寄留」。
- 二、若現住所有更改時直接更改住址不加記事。(可於欄外另批註)
- 三、原住民族居住蕃地大部份填日文，另見第十章「日治時期臺灣高山族蕃社名稱」。

第四節 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本欄登載本籍或本居地或本國住所

- 一、住所如與本籍同，填「現住所」。
- 二、現住所為寄留地則填本籍地住所。
- 三、本籍地如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
- 四、本籍地如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日本內地於明治三十年行政區劃計有四十七縣如下：
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茨城、栃木、群馬、長野、山梨、靜岡、愛知、三重、岐阜、滋賀、福井、石川、富山、新潟、福島、宮城、山形、秋田、岩手、青森、京都、大阪、奈良、和歌山、兵庫、岡山、廣島、山口、鳥取、德島、香川、愛媛、高知、長崎、佐賀、福岡、熊本、大分、宮崎、鹿兒島、沖繩等縣及北海道。

第五節 族稱欄

- 一、華族：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侯、伯、子、男等貴族統稱華族。
- 二、士族：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 三、平民：莖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第六節 戶主ト為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本欄記載戶長之變更年月日及變更之理由，其名詞譯釋如下：

- 一、前戶主死亡ニ付戶主相續：因前戶長死亡而繼為戶長。
- 二、分家（戶）：分家後另立新戶。

三、廢戶（家）再興：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四、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因前戶主隱居（不願再管理家務）所以繼為戶長。

五、一家分立：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六、家督相續：繼承戶長，又稱「戶主相續」。

七、分家二依り戶主卜為ル：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八、分家二付戶主卜ナリ：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第七節 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本欄為登載個人身分、身分變更、素行紀錄、遷徙住址、發生日期等詳如下：

一、個人記事範例及釋譯：請見第三章戶口調查簿記載例翻譯對照表。

二、名詞簡釋^①：

1、螟蛉子：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故稱養子為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收養後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2、過房子（繼子）：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惟過房子有時兼賅同姓養子，蓋俗認同姓即同宗。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仍不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3、養子緣組：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之謂，俗稱「結緣」。

4、嫡母：妾所生子女稱父之正妻，在稱謂欄記載為「母」。

5、嫡子（嫡出子）：正妻之子女，即婚生子女。

6、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 7、媼媒嫗：即家婢。
- 8、婢生子：與家婢所生之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又稱為「媼媒嫗子」。
- 9、媳婦仔：即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
- 10、內緣妻：未依法結婚登記但同居在男方戶內之女子。
- 11、妾：為戶主之偏房，乃習慣上承認「正妻」外之妻。
- 12、親權者：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 13、後見人更迭：監護人變更。
- 14、保佐人：保護人，協助監護人監護或準禁治產監護。
- 15、入籍：係指一般原因遷入他家而言。另因結婚遷入他家謂為「婚姻入籍」；因收養遷入他家，則謂之「養子緣組入籍」。
- 16、離戶（籍）：家屬不遵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 17、送戶：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 18、本居地復歸：回本籍地復籍。
- 19、遺跡相續：本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
- 20、拒絕復籍：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 21、取下願：退件申請。
- 22、行衛不明：行方不明。
- 23、水害：水災。

第八節 種族欄

- 24、失火：因過失引發火災。
- 25、違犯：違反法規或犯罪。
- 26、贈賄：送紅包。
- 27、橫領：不法奪取或詐欺。
- 28、屈出：提出申請。
- 29、寄留：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 30、離緣：終止收養關係。

- 一、內地人填「內」。
 - 二、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填「福」。
 - 三、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填「廣」。
 - 四、其他漢人填「漢」。
 - 五、熟蕃人或平埔族填「熟」或「平」。
 - 六、生蕃人或高砂族填「生」或「高」。
 - 七、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填「支」或「中」。
 - 八、朝鮮人填「朝」。
 - 九、滿洲國人填「滿」。
- 前各項種族依父填列，不明時依母辦理。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第九節 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本欄限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填「阿」。

第十節 纏足欄

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第十一節 種別欄列於戶口調查副簿上

本欄係列於戶口調查副簿內，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第一種每年查一次，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第三種每月查一次，每種分類如下：

第一種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

第二種為不屬第一種、第三種者。

第三種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顯有悔改者除外）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

第十二節 不具欄

一、聾啞、聾或啞填「聾」。

二、盲目填「盲」。

三、白痴填「痴」。

四、瘋癲填「瘋」。

第十三節 種痘欄

- 一、明治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以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 二、明治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一一年）以後填種痘年次，並載明「感」或「不感」，如「四四感」或「四四不感」。
- 三、大正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施行之種痘有感填「十四感」，無感免記載。
- 四、生後第一次種痘如果不感填「不感」。
- 五、有痘瘡經過填「痘」。

第十四節 續柄欄：續柄為戶主、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

- 一、戶主：為本戶之戶長。
- 二、世帶主：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 三、戶主、世帶主與續柄記載順序如下：
 - 1、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 2、戶主之配偶。
 - 3、戶主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4、戶主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5、非戶主的親屬者。
- 四、除戶主、世帶主後續之各項稱謂及內容：註②
 - 1、祖父：父之生父（養父、繼父），母之生父（養父、繼父）。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 2、祖母：父之生母（養母、繼父之妻、父之後妻），母之生母（養母、繼母、父妾）。
- 3、祖父妾：父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母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屬合法婚姻。
- 4、大伯父：祖父母之兄（即俗稱「伯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 5、大伯母：祖父母之兄之妻、妾。
- 6、大叔父：祖父母之弟（即俗稱「叔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 7、大叔母：祖父母之弟之妻、妾。
- 8、伯父：父之兄長。（含養子、螟蛉子）。
- 9、伯母：伯父之妻、妾。
- 10、叔父：父之弟。（含養子、螟蛉子）。
- 11、叔母：叔父之妻、妾，祖父母之養女、養媳。
- 12、父：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
- 13、母：戶主之親生母、養母、繼母或父妾之升正。（妾之升正即為後妻）
- 14、父妾：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偏房。屬合法婚姻。
- 15、妻：戶主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 16、妾：戶主之偏房（如夫人）。
- 17、兄：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姊之招婿，兄之寡婦之招夫。
- 18、弟：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妹之招婿，弟之寡婦之招夫。
- 19、姊（即姊）：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

- 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註^③），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兄長之妻、妾。
- 20、妹：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少。及弟之妻、妾。
- 21、男（即嫡子）：戶主所生之子。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 22、女：戶主所生之女。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 23、養子（過房子）：為同姓同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主）。
- 24、螟蛉子：為他姓他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 25、養女：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 26、私生子：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女。
- 27、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可準正（升正）而成為嫡子。
- 28、婦（媳婦）：戶主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之妻、妾。或夫（妻）單獨收養之養子、螟蛉子之妻、妾。
- 29、婿：戶主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之招婿。
- 30、從兄：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姊之招婿。
- 31、從弟：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妹之招婿。
- 32、從姊：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兄之妻、妾。
- 33、從妹：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弟之妻、妾。
- 34、從兄違：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 35、從弟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子、養子、螟蛉子。或從姊、妹之私生子，從妹違之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夫婿。

36、從姊違：從兄之妻、妾。

37、從妹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女、養女、媳婦仔。或從姊、妹之私生女，從兄弟之妻。

38、媳婦仔（即童養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亦可改為養女而嫁出。

39、甥：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40、姪：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妾。

41、又甥：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

42、又姪：甥、姪所生之女、或養女、媳婦仔之謂。

43、又從兄：從兄之庶子。

44、又從妹：從兄之庶女。

45、又從兄違：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46、又從弟違：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妹違俗稱抽「豬母稅」註④所得之子或私生子。

47、又從姊違：又從兄違之妻、妾。

48、又從妹違：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抽「豬母稅」所得之女或私生女。

49、孫：戶主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50、曾孫：戶主之孫所生之子女。

51、媼媒嫗子：媼媒嫗與戶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之一種。

52、媼媒嫗：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女子。

53、同居人：同居之非血親親屬，或不同姓未有繼承權之家屬。

54、同居寄留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55、雇人：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家戶內。

56、連子：再婚女子與前夫所生之子女隨同入戶者。

第十五節 父母欄

一、父母欄為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

二、養子緣組（收養）入戶，不記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

第十六節 前戶主卜ノ續柄榮稱職業欄（係指戶主而言）：與前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業欄

一、續柄：在本欄係載明前戶長姓名及其與現戶長之親屬關係。

二、榮稱：即榮銜，有官位（階）、獲勳或清朝秀才、舉人、進士等之登載。

三、職業：請見第八章第二節「戶口調查簿之職業名稱與臺語（譯白）之對照例」。

第十七節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係指戶內人口而言）：與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後修正為「續柄細別」欄，係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第十八節 姓名欄

- 一、姓名：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
- 二、更改姓名：因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

第十九節 出生年月日欄

出生之年月日係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記入註⑤。

註①：本節(二)名詞簡釋係由臺中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並參考「臺灣民事調查習慣報告」、「臺北市誌」。

註②：本節(四)各項稱謂及內容係參考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編印「日據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為使讀者更易明瞭各項稱謂關係，特予製作「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親屬稱謂系統表」一種，置於本書附錄四供參。

註③：頭對現稱為婚配。

註④：俗稱抽「豬母稅」，即為從母姓之約定。

註⑤：明治天皇年號至四十五年七月廿九日止，翌日起改大正元年七月三十日；大正天皇年號至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止，翌日起改昭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